

西方法哲学文库

纯粹法理论

[奥] 凯尔森 / 著
张书友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西方法哲学文库



纯粹法理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纯粹法理论/ (奥) 凯尔森著; 张书友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2

(西方法哲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0938 - 4

I. 纯… II. ①凯… ②张… III. 法哲学 - 文集
IV.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0646 号

西方法哲学文库

纯粹法理论

CHUNCUIFA LILUN

著者/ (奥) 凯尔森

译者/张书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5.625 字数/304 千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38 - 4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西方法哲学文库

总 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摩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学法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

人生深处的人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前 言

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乃是令人悲欣交集之百年，其势必引起人类十分复杂之记忆。上个世纪初，得益于一八四八年革命以来近七十年之宝贵和平（虽然仅限于欧洲一隅而已），人类征服自然（或许还应该包括同类）之“理性化”手段获得空前强化：以北大西洋两岸为代表，两次工业革命带来器物文明之巨大进步，官僚制与成熟完善的法律制度实现了对社会生活之数字化管理，“消费社会”之理想似乎有望弥平下层阶级之不满，亚非丛林中的零星反抗也被列强优势武力迅速荡平，马克思主义的幽灵此时还只是远远地在上空游荡……然而在此空前繁华之中，人类精神状况却出现了严重“虚脱”：早在大战来临之前，对未来充满乐观的启蒙主义就已经烟消云散，对现代文明与“理性铁笼”之绝望却如寒流阵阵袭来。世界精神生活似乎已不复具有统一性（unity），其最突出之表现便是“自然法”（natural law）这一古老观念在全球不可避免的衰落。其结果则是令统治之正统性（Legitimacy）丧失强援：其无法再以维护某信仰为己任，无法再以某终极目的（ultimate end）为自身之所作所为辩护。正如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 - 1900）对世人之警告：“上帝已死”。然而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却驱使人类迫不及待地寻找

上帝之代用品。于是，上个世纪之交，各种试图为统治提供正统化基础的政治意识形态（ideology）便如过江之鲫，令人类精神陷入深度错乱之中。

这个人类杀死上帝、进而杀死自身之时代，同样给法律理论（legal theory）打上深深烙印。二十世纪法律理论之使命何在？^①是恪守学者本分，谨慎客观地描述实在法，还是曲学阿世，甘当政治权威之吹鼓手？是坚持科学之独立、自尊与谦抑，还是与形而上学（metaphysics）同流、共意识形态合污？自奥斯丁（John Austin, 1790 - 1859）以降的法理学百年学统于此光怪陆离之现代世界中人事萧条、不绝如缕，自当有后来者再建中兴之业。在两次大战间的短暂太平年月里（在福熙元帅看来则不过是“二十年休战”而已），当欧陆政法两界形而上学冥想与意识形态鼓噪尤为甚嚣尘上之际，奥国人凯尔森（Hans Kelsen，亦有译作“凯尔逊”或“凯尔生”者，均系一人）以“天降大任于斯人”之信心、“虽千万人吾往矣”

① 译者以为，二十世纪法律理论之政治任务即韦伯所谓之“祛魅”。经历了两次工业革命和科技革命，传统自然法学说早已被押上了“科学法庭”并宣判了死刑，尽管一度死灰复燃，但毕竟难成气候；二十世纪人类之中一本正经地笃信神灵者已不多见（原教旨主义者除外）。那么在此不同于往昔之环境中，法律科学将要祛谁之“魅”？历史学家曾把二十世纪的特点归结为大屠杀。的确，在短短三十年之中卷入了两次全球性浩劫，鲜血的确流得不少，但也未必比过去更多——哪个世纪不曾见证人类累累白骨？二十世纪至多使屠杀之技术更进步、更有效率而已。然而二十世纪之独特性在于，从没有哪个世纪之屠杀能像今日这般获得如此多意识形态上之辩护，从没有哪个世纪之屠杀能像今天这般在道德与正义等动听理由的名义下堂而皇之地进行，也从没有哪个世纪之遇难者要遭遇像今天这样的双重暴力之屠杀（现实中与理论上）。如果法律理论需要为二十世纪做些什么的话，就是在这个上帝宝座已经坍塌之时代，将任何企图冒充上帝的意识形态魔鬼从这个宝座上来拉下来。在此意义上，法律理论之任务不再是对已经失势的自然法学说穷追不舍，而在于警惕一切新形而上学和政治意识形态并证明其荒谬与有害。

之气概并“一言而为天下法”之抱负谈笑而麾之,^① 欧陆法学风气顿时为之一新。此后数十余年中,避乱远赴异邦的凯尔森于颠沛流离之中依旧奋笔疾书、新论迭出,其影响遍及新老两大陆、五洲数十国,如椽巨笔于风雨如晦之乱世中撑起一片“价值无涉”之晴空,等身著作奠定未来法律科学大厦之基石。其卓尔不群之纯粹法理论(Reine Rechtslehre/Pure Theory of Law)于热战冷战交侵的全球性精神痼疾中堪称一服苦口良药,并因此成为二十世纪之经典法学文本,即使在斯人已逝三十余年后的今日,该理论仍旧被学者作为讨论百年法律理论之出发点。^②

凯尔森其人其作

十九世纪末之维也纳恰神似于百年前之巴黎。奥国于一八〇六年败于拿破仑帝国,哈布斯堡皇室弃神圣罗马帝国之尊号;一八六六年,再不得志于普鲁士,遂退出角逐德意志盟主之争斗,国势由此中衰。然国家不幸诗家幸,维也纳作为古国帝都,虽然未如当日之巴黎一般成为全欧瞩目之政治经济中心,却因皇室与上层人士皆醉心文艺,遂渐次成为对欧陆各国文人墨客最具吸引

① 国人于泰西国名之译法向有“区别对待”之制,如英美德法列强之属,非但译名暗含褒扬,更省称为“国”以示尊崇;亦有昔日为“国”,今则不“国”者,俄罗斯与奥地利即属之,盖出于千年大国一朝解纽,贵贱强弱之势逆转,其已不为国人所重之故。译者虑及奥地利于二十世纪前三十年虽国事日蹙,却于人类文化艺术领域仍有他国无法企及之卓越贡献,故仍青眼看待,尊译为“奥国”,以彰显中华上国重礼乐而轻甲兵之传统。

② 将凯尔森及其纯粹法理论作为“二十世纪法律理论之起点”并非溢美之词,而是一部分外国学者之共识,比较典型的观点可参见中山龙一:“二十世纪法理学范式的转换”,周永胜译,《外国法译评》2000年第3期。

力之艺都。数十年中群贤毕至菁华云集，施特劳斯二世（Johann Strauß II, 1825 - 1899）一曲“蓝色多瑙河”不知曾几度倾城。文艺之繁荣自非孤立现象，其与学术之活跃同为孪生姊妹。维也纳产生了一批对二十世纪具有相当影响之伟大学者：学贯科学与哲学两界的马赫（Enst Mach, 1838 - 1916）、精神分析之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 - 1939）、被称为世纪智者的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1899 - 1992）、开一代风气之先且影响深远的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 1889 - 1951），以及后者之论敌波普（Karl Popper, 1902 - 1994）。^① 及至小胡子元首衣锦还乡，昔日奥国才俊星散

① 有学者指出，在欧洲、尤其是德语世界中，维也纳学者之气质颇为与众不同，而此气质之形成也与奥匈帝国之独特国情有关：

其大都给人一种“精神贵族”之感，博学而不乖张，理性与常识交融；不像其德国同行那样工于纯粹思辨和理性伸张，也缺少黑格尔、马克思、尼采等人那种舍我其谁之霸气。导致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是，其思想不论如何博大精深，其世界观却都是“非目的论”的，从这个世界的运动中，他们看不出其在指向什么具体的目标。这就注定了他们的思想都很难掀起什么社会运动，因而也就显得不够“伟大”。他们多数倾向于多元主义、相对主义、伦理学上的不可知论以及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一言以蔽之，是认识先于价值的实证主义。有学者甚至将二十世纪称为“维也纳人的世纪”。维也纳人的精神是科学精神。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高度发展令人们相信科学的方法应该推广到包括法学在内的人文科学（Human Science）的所有领域，并规范它们的内容。人们坚信社会、人文科学要想赢得科学的尊严也必须把理论建立在仔细观察经验事实与感觉材料的基础上，拒斥伪哲学的思辨，这就是维也纳精神的精髓。这种思想倾向与一个民族独特的成长史不无关系：300多年前的哈布斯堡王朝时代，位居欧洲腹地的维也纳，统辖了囊括整个东南欧的一大片人种杂居之地，为了统辖语言、文化、习俗都大相径庭的民族，奥地利王室便无法强求一律。在多民族的大帝国中，多元与宽容便成为题中应有之义。此种政风历数百年而不堕，将维也纳造就为一个“超民族主义者和世界主义者”之都，这一特点曾颇受韦伯的称颂。

引自冯克利：“20世纪的维也纳学人”，载《尤利西斯的自缚》（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第30-42页。

四方，更将科学精神、人文情怀与优雅风度播洒全球，为二十世纪思想史打上了浓厚的维也纳底色。凯尔森在维也纳共生活近五十载，恰好跨越了群星璀璨、文采风流之半世纪。

凯尔森出身寒门，乃一磨坊主之长子，1881年生于布拉格（两年后举家迁至维也纳），与饮誉世界之传记文学大师茨威格（Stefan Zweig, 1881-1942）同龄，且同为日尔曼化之犹太人。尽管家境尚难称殷富，但为改变受人白眼之社会地位，父母仍竭尽所能为其提供当时一流水准之教育。凯尔森在维也纳学术中学（*Akademisches Gymnasium*）负笈八载，^①与未来成为著名经济学家的米瑟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同班。尽管更钟情于文学与哲学领域，但为稻粱计，凯尔森最终于1901年不情愿地选择法律作为其在维也纳大学攻读之专业，多年之后，他仍因未能成为哲人而耿耿于怀。凯尔森于1906年取得法学博士学位，1911年在编外讲师（*Privatdozent*）位置上开始教师生涯，同年出版《公法理论中的主要问题》（*HP1*），从此一发不可收拾，逐渐跻身于欧陆公法学界与法律理论界顶尖学者行列。^②得益于维也纳传统多元主义与现代科学精神之滋养，与同代学者相较，凯尔森的确作到了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所谓之“头脑清明”：同为德语世界著名法学家，他不像施密特（Karl Schmitt, 1888-1985）那样刻薄乖张和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

① 学术中学乃中欧国家常见之古典中学，以培养学生升入大学从事学术研究为目标，此学校中之学生须受到包括希腊文在内的五门语言的训练，这对凯尔森之纯粹法理论日后能在全欧产生影响可谓功不可莫。

② 关于凯尔森之经历，译者主要参考了梅特奥（Rudolf A. Mètal）的传记《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 Leben und Werk*, Vienna: Franz Deuticke, 1969），下同。

bruch, 1878 - 1949) 那样优柔多变, 而是在理论上具有惊人之一贯性。其所创立之纯粹法理论在跨度达到六十年的不同著述中, 细节虽不乏修正, 但基本立场却未尝发生改变, 始终如一地以“意识形态批判者和神话破坏者”之形象傲视自然法以及一切形而上学, 以不合时宜之冷硬言词指出那些令人不快之真相。

凯尔森犹太人之身份(尽管他早在 1905 年便皈依罗马公教)与矫矫不群之个性使其与维也纳大学之同事颇不相能。但对学生而言, 他却为不世出之良师, 其弟子遍及全欧, 其中不少人日后成为著名法学家: 梅克尔(Adolf Merkl, 1890 - 1970)、费德罗斯(Alfred Verdross, 1890 - 1980)、考夫曼(Felix Kaufmann, 1895 - 1949)、桑德尔(Fritz Sander, 1876 - 1946)、弗格林(Erich Voegelin, 1901 - 1985)、罗斯(Alf Ross, 1899 - 1979)、艾森曼(Charles Eisenmann, 1903 - 1980)以及维尔(Franz Weyr, 1879 - 1951)。这些名字现今听来或许有些陌生, 在当日之欧洲却皆为一时之选。二十年代, 他们受到凯尔森之影响并在立场上与之接近, 几乎每个周末都要在凯尔森家中聚会以切磋学问, 并被好事者贯以“维也纳学派”(Vienna School)之名。^① 凯尔森交际范围颇广, 并不限于法律理论圈子, 其与新实证主义(Neopositivismus)维也纳小组(Vienna Circle)之关系引人注目, 其弟子考夫曼兼具法学上之“维也纳学派”成员与

^① 但所谓“学派”云云, 在凯尔森看来也不过限于相互交流思想与砥砺学问而已, 对弟子而言, 凯尔森亦师亦友, 君子和而不同, 并不强求一致, 其弟子在学问上改弦更张的并非少数; 维也纳并非有共同主张与纲领之学术团体。

哲学上之“维也纳小组”成员的双重身份,^① 凯尔森与石里克 (Moritz Schlick, 1882 - 1936)、纽拉赫 (Otto Neurath, 1882 - 1945)、弗兰克 (Philipp Frank, 1884 - 1966) 及克拉夫特 (Victor Kraft, 1880 - 1975) 等新实证主义巨头私交皆堪称密切, 并出席第五和第六届“国际科学统一大会”; 其论文“因果与报应”(1939) 最初便以德英双语发表于维也纳小组的《统一科学学刊》(*Journal of Unified Science*) 上; 其著作《社会与自然》(SN) 更被列入纽拉赫等人主编之“统一科学丛书”(始于1934年)。但因此便将凯尔森与维也纳小组看作学术同路人却非公允之论, 二者之共识仅限于反对形而上学之倾向而已, 凯尔森对以石里克为代表的新实证主义伦理学一贯不以为然,^② 后者对纯粹法理论也向来敬而远之, 认为其仍不脱浓厚形而上学味道。^③ 凯尔森与精神分析学派之联系则发生更早, 1911 年他便参加弗洛伊德的“星期五聚会”, 并成为维也纳精神分析协会之会员。十年后, 凯尔森在精神分析协会作了题为“弗洛伊德群众心理学中的国家观念”之演讲, 后发表于弗洛伊德主编的刊物《意向》(*Imago*) 上。精神分析方法之影响也体现在凯尔森这个时期的

① 尽管或有将 Vienna Circle 译作“维也纳学派”者, 但为将其与法律理论上之维也纳学派相区别, 译者仍采取“维也纳小组”之传统译法。文中提到的考夫曼追随凯尔森先信奉康德主义, 后改宗胡塞尔之现象学。此人曾任英国—伊朗石油公司董事, 1938 年移居美国。参见哈勒:《新实证主义》(韩林合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第 325 页。

② 参加 RR2, 第 17 页。

③ 关于新实证主义之维也纳小组的介绍, 参见克拉夫特:《维也纳学派》(李步楼、陈维杭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以及哈勒书。新实证主义持还原主义 (reductivism) 立场, 其视野中唯有实然事实, 而无应然规范的立足之地, 这恰与纯粹法理论针锋相对。关于二者理论上之共识与分歧, 下文还将论及于此。

其他著作中，譬如《社会学与法学上的国家概念》（*SJSB*）以及“上帝与国家”（收入 *ELMP*）中。^① 非但如此，精神分析方法甚至影响到凯尔森的为人处世之道，当最有才华之弟子桑德尔与其反目之后，凯尔森使用俄狄浦斯（*Oedipus*）之弑父情结来解释后者急于自立门户、摆脱乃师影响的孟浪之举。^②

凯尔森并非枯坐书斋、不问世事之学究，纯粹法理论也绝非聊以自娱的屠龙之术。他在政治上向持“中立而不倚”之立场，为保持人格与学术之独立，未尝加入任何党派，尽管他比较倾向于社会民主党之观点，并与二三党魁过往甚密。^③ 一战之后王冠落地，老大帝国分崩离析，奥地利民国（*Ständestaat*）肇造。临时政府总理、社会民主党人伦纳命凯尔森参与制定新宪，这令其成为奥国历史上之伟人。凯尔森起草了该宪法的六个主体部分，包括国家机构与程序以及宪法法院等内容。他将纯粹法理论之学术立场贯彻于制宪活动之实践中，尽可能将与法律无关之政治因

① 本文有林国荣之译文，载《施密特与政治法学》（刘小枫编，上海三联书店：2002），第301-329页。

② 有“冒失鬼”之称的桑德尔放弃纯粹法理论学统而改宗经验主义，这并未令凯尔森不快，他仍然一如既往地对前者进行帮助，并使后者最终在布拉格谋得教授职位。但桑德尔急于求成，转而指责凯尔森剽窃以求一鸣惊人。当然后者的指责被证明纯属无中生有。后来凯尔森主动修复了同桑德尔的关系。参见梅特奥书，第39页以下。

③ 指阿德尔（*Max Adler*, 1866-1952）和下文将要提及的伦纳（*Karl Renner*, 1870-1950），此二人同时也是社会民主党的著名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家，前者帮助凯尔森在维也纳大学谋得教职，后者更令凯尔森有机会参加新宪法的起草。奥国社会民主党具有根深蒂固的左翼传统，凯尔森后来虽对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进行批判（如 *CTL*），但他向来对哈耶克所持的“民主与社会主义不可兼得”之观点不以为然，并曾撰写“民主与社会主义”（*Democracy and Socialism*，芝加哥大学会议论文，1954）对其进行批判。

素排除于宪法之外。这部以“非政治性”著称之宪法自1920生效后，经八十余年风云变幻而屹立不倒，至今依旧有效。该宪法之中有一个日后为多国所效仿之制度“发明”——宪法法院。对于今日法科学生而言，宪法法院自然司空见惯，然在当日，设立此机构却实属惊世骇俗之举，称为宪法史上之“革命”也不遑多让。自1803年美国马歇尔（George Mashall，任期1801—1835）大法官借马布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建立违宪审查制度以来，还不曾有什么宪政制度上之发明能与宪法法院相提并论。欧洲历史上行政强而司法弱之传统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始终未得妥善解决，强求欧陆普通法院如其美国同行一般审查立法与行政分支之行为，何异于与虎谋皮；但一战中各国议会与政府之倒行逆施已将全欧推至毁灭边缘，又亟需对其加以约束，于是设立独立于普通法院系统之外、专司违宪审查之职的机构便成无奈之举。尽管奥国宪法法院在现实政治生活中远未发挥应有的作用，但这一虽则无奈却不乏智慧之创举在另一次浩劫——二战之后为多数欧陆国家景从，终成卓然独立于英美司法审查之外之另一宪政传统。

因在制宪中居功至伟，凯尔森遂于1921年被任命为宪法法院法官，至其因“天主教徒离婚案”开罪基督教社会党（*Christlich - Soziale Partei*）引起修宪而被免职为止，^①前后凡十年，

^① 此案件发生于1926年，主管行政机关已批准双方离婚，但普通法院却站在天主教的立场上撤销行政机关之决定，宪法法院在凯尔森的领导下最终于1928年推翻普通法院的判决。基督教社会党于是开始推动修宪运动，并最终于1930年如愿以偿。修宪之主要内容便是改组宪法法院，尽管宪法法院法官“任职终身”，但包括凯尔森在内的所有法官皆被免职。参见梅特奥书，第52页以下。

从此凯尔森回到书斋，有生之年再未涉足政治半步。出于对时局的深刻失望，他于1930年揖别父母之邦，来到同文同种的德国，任科隆大学教授及法学院院长。仅三年后，纳粹党上台执政，魏玛民国寿终正寝，依臭名昭著的“恢复公职法”（Law for Restoration of Professional Civil Service, 1933），凯尔森因犹太人身份被免去教职，遂转赴瑞士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所（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s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执教，在此期间写出《纯粹法理论》第一版（RR1）等一大批有相当分量的法律理论与国际法著作。及至1939年，纳粹德国进攻波兰的隆隆炮声结束了二十年之休战，欧洲虽大，却日益难容一张学者书桌。次年，西线亦燃烽烟，弹指之间，荷卢比法一鼓而下。因担心弹丸小国瑞士卷入战火，凯尔森遂举家离欧赴美——这也是不少德语世界学者之选择，未来数十年间全球人文社会科学话语权之转移与此不可谓毫无关系。

二十世纪上半页，孤立主义盛行的美国远无今日强势文化世界帝国之胸襟与气度，其法学界乃是画地为牢、闭门造车的一个小圈子，与欧陆学界相当隔膜，纵然在欧陆叱咤风云之大学者在此也并不为人所重。正所谓途“穷反遭俗眼白”，凯尔森赴美初期并不如意，纯粹法论理在新大陆也难觅知音。^①直到获得法学家庞德（Roscoe Pound, 1870 - 1964）之鼎力襄助，方于1942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谋得一教授职位，从此得享平安与宁静

^① 关于美国法学界对凯尔森之前倨与后恭，参见鲍尔森（Stanley L. Paulson, 1941 -）：“美国对凯尔森的接受”（Die Rezeption Kelesns in Amerika, in *Reine Rechtslehre im Spiegel ihrer Fostestzer und Kritiker*, ed. Ota Weinberger and Werner Krawietz, Vienna: Springer, 1988）。

——凯尔森能如此已算是幸运，是年，其同龄人茨威格便于万念俱灰中在巴西自尽。此后十年，乃是凯尔森另一创作高峰期，其以英文撰写之著作大多诞生于此阶段，其早年著作被译成英文者也日渐增多，凯尔森本人也终获美国法学界之认可，但主要原因却在于其对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法之卓越贡献，而与纯粹法理论关系不大。1952年，凯尔森以古稀之龄荣休，此后依旧以老骥伏枥之精神、烈士暮年之情怀笔耕不辍。《纯粹法理论》(RR2)第二版于1960年问世，《规范的一般理论》(ATN)之手稿也于此阶段初具规模。

1973年，凯尔森于伯克利辞逝，享寿九十有二。此时他是遍及全球十一所大学之名誉博士：乌得勒支、哈佛、芝加哥、墨西哥、伯克利、萨拉蒙哥、伯林、维也纳、纽约、巴黎及萨尔茨堡。凯尔森虽远称不上“百科全书式”之学者——随着近百年来人类知识总量的激增和学术分工的日益细化，此种学者之出现已经越来越可望而不可及——但其学术兴趣范围之广已足以令研究者叹为观止。在长达七十年之学术生涯中，其在法律理论、公法学、国际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科学哲学以及人类学等多个领域皆有卓越建树，据其传记作者梅特奥(Rudolf A. Metall)统计，其作品达六百零四件之多(截至1969年为止，包括译成其他语种之非原创作品)；^① 到其逝世后的1991年，这个数字更增加到六百七十五，其中原创性作品为三百八十七件。^② 这些作品被译成二十四种语言。其中十八本著作(包括两本论文集)

① 参见梅特奥书，第122-161页。

② GTN，第440页。

和一百二十一篇文章以英文撰写或有英译本。译成中文的之品则为五部——尽管相对于其近乎等身的著作不过是冰山一角，但虑及中国法学之落后及其与当代西方主流学界之隔膜，五部已相当不少。^①下面仅就法律理论领域、尤其是与纯粹法理论相关之著作，择其要者概述于次：

《公法理论的主要问题》(HP1/HP2)：本书并非凯尔森的处女作，但却是其第一部重要著作，对纯粹法理论而言尤其如此。凯尔森在《纯粹法理论》第一版序言中所谓“余致力于纯粹法理论凡二十年”云云，^②即指此书而言。本书厚达七百多页，具有“批判建构主义”(critical constructivism)之色彩，尽管大体上仍是一本公法理论著作且以批判见长，但却同时也是纯粹法理论的第一座里程碑，譬如基础规范、规范之等级结构、有别于因果之归属等重要概念已略具雏形（尽管有些概念尚不具备上述名称），但在有些问题的论述上仍显得不够清晰——譬如规定意义与描述意义上之法律规范仍使用同一概念。本书有1911年和1923年两个版本，区别仅在于后者增加了一篇新的序言。本书尚无英译本，但第二版之序言已由鲍尔森(Stanley L. Paulson, 1941-)译成英文。^③

① 五部译著分别为刘燕谷所译之《纯粹法学》（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3）、王名扬所译之《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吴恩裕所译之《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王铁崖所译之《国际法原理》（北京：华夏出版社，1986）以及沈宗灵所译之《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本书还有雷崧生之译本，台北：中正书局，1993）。

② RR1，序言i。

③ 此序言收入《规范性与规范》(Normativity and Norm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Kelsen Themes, ed. Stanley L. Paul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第3-22页。